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2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晨”）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80,000,000.00元给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委托贷款收回及再次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株洲华晨提前归还的本次委托贷款的本金3,000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及变更部分委托贷款抵押资产的公告》）

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株洲华晨归还的剩余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51,062,500.00元，其中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

利息 1,062,500.00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株洲华晨提供的总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11,458,368.88 万元。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